

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兰溪市文物平安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 装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兰溪市文物平安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jhjp-lxwhj20193038

采购单位： 兰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盖章)

代理机构： 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前附表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31
第六章	评 标 细 则	37
第七章	合同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受兰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现就兰溪市文物平安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投标单位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jhjp-lxwhj20193038**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总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参数
1	兰溪市文物平安工程-- 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程 项目	1	项	200	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五、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报名时间、地址、售价：

1. 报名时间：**2019年08月19日至2019年09月09日11时前**（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2. 报名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环球商务大厦B座8楼；

3. 资料工本费(元)：每本500元/份，售后不退。

4.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也可在政采云网上报名并将以下相关资料上传（报名资料邮寄金华市婺城区环球商务大厦B座8楼招标代理部审核）：

（1）政府采购报名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2）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法人报名需要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



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以上资料均应递交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按顺序装订。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八、投标地址：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振兴路 500 号裙房四楼开标室）

九、开标时间：2019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十、开标地址：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振兴路 500 号裙房四楼开标室）

十一、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5 个工作日查询；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将查询网页截图做进资格证明文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

3. 潜在供应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



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

4. 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

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委托代理人还应随带参加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若因身份证遗失等原因不能及时提供，可由本人户籍所在地的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户籍证明（临时身份证）原件代替，其他证件不予认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本采购公告中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的采购文件的，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7. 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格式可参见附件 a）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1687413311@qq.com）。

8.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市扫黑办：0579-88888432；市纪委：0579-88899324；市公安局：0579-110； 举报电话：1xspab0579@163.com。

十三、联系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翰文

联系电话：0579-81293312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环球商务大厦 B 座 8 楼

2. 采购人名称：兰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盛建蓬

联系电话：0579-8889011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楼 影

监督投诉电话：0579-88903775



附件 a:

弃 标 函

致：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认真研读兰溪市文物平安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程项目采购文件后，决定放弃本项目投标，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已成功报名的投标供应商如若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以书面的形式（格式参见此附件）告知我公司，书面文件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1687413311@qq.com）。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u>兰溪市文物平安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程项目</u>
2	采购数量及单位	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 代理费按 15000 元收取。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 本项目监理费按照最高限价的 2%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现场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5	样品	☐ 提供 ☒ 不提供
6	演示	☐ 要求 ☒ 不要求
7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于 <u>2019 年 08 月 26 日 11 时</u> 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组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8	投标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价格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9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9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在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振兴路 500 号裙房四楼开标室）。
1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http://ztb.lx.gov.cn/) 等网站
1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评标结束后公示2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供应商在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到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1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5个工作日查询； 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将查询网页截图做进资格证明文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15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16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按合同总金额的 5%计收，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方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履约保证金退还清单》退还。
17	预算总价	人民币200万元，支付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18	付款方式	1. 安装调试完毕及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95%，剩余 5%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2. 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20	节能产品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21	环境标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2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组织单位。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编号：jhjp-lxwhj20193038

二、采购单位名称：兰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提升兰溪市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整体安防水平，在管理服务器的管理控制下，实现信号处理和各种功能转换，构成一个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高，功能较为完善，综合防范能力较强的现代化集成式安全防范系统。涉及兰溪市 16 个乡镇街道，共计 140 余处文保单位或建筑。

2019 年文保单位点位清单

序号	所属街道	点位名称
1	云山街道	章郭巷 9 号民居（章郭巷 9 号）
2	云山街道	兰溪药皇庙（雀门巷 23 号）
3	云山街道	钱业公所（工农路 51 号）
4	云山街道	宁波会馆（和平公园）
5	云山街道	越郡公所（云山小学对面）
6	云山街道	告天台（人民南路西侧天福山麓）
7	云山街道	徐氏宗祠（工农路 55 号）
8	云山街道	城南古巷（天福山社区）
9	云山街道	金文安公祠（延安路大天福山 8 号）
10	云山街道	佳宅巷民居 61 号、62 号（佳宅巷）
11	云山街道	胡氏民居（黑虎巷）
12	云山街道	严氏民居（世德巷）
13	云山街道	转虹桥巷民居（转虹桥巷 3 号）
14	云山街道	隆礼巷古栈道房（隆礼巷）
15	云山街道	广慈医院旧址（黑虎巷）
16	云山街道	状元第巷唐氏民居（状元第巷）
17	云山街道	章懋故居（章府里巷）
18	云山街道	右巷 1 号（章府里巷）
19	云山街道	右巷 6 号（章府里巷）
20	云山街道	中共兰溪县委旧址（木桥巷 1 号）
21	云山街道	兰溪城隍庙（延安路小学内）
22	云山街道	米业公会（荷塘沿 31 号）
23	云山街道	周懋森古栈房
24	云山街道	周爱莲堂



25	云山街道	义乌会馆（桃花坞社区）
26	云山街道	唐壬森故居
27	云山街道	本保殿
28	云山街道	金衢特委旧址（桃花坞百步梯）
29	云山街道	荷塘沿 14 号民居
30	云山街道	兰溪东岳庙（聚仁路）
31	云山街道	赵侯古祠碑（檀树村）
32	云山街道	蔡氏民居（福源巷）
33	云山街道	兰溪城墙及码头
34	云山街道	黄湓二仙井
35	云山街道	双眼古井（星宫巷）
36	云山街道	严氏孝节坊（岩头村）
37	兰江街道	南楼吴氏宗祠（南楼村）
38	兰江街道	上戴祠堂（上戴村）
39	兰江街道	潘氏家庙（厚仁村）
40	兰江街道	报本堂（厚仁胡村）
41	兰江街道	兰江冶炼厂（城郊西路 17 号）
42	兰江街道	毕家明墓（毕家村）
43	兰江街道	忠清庙石戏台（姚村）
44	兰江街道	大路口徐氏宗祠
45	兰江街道	横山殿（殿下应村）
46	兰江街道	衍庆堂（上黄村）
47	兰江街道	溪西古街（溪西村）
48	兰江街道	姚村清代建筑群（姚村）
49	赤溪街道	后龚永锡堂（后龚村）
50	赤溪街道	常满塘世德塘（常满塘村）
51	赤溪街道	山背吴氏宗祠（山背村）
52	赤溪街道	姓叶陈氏节孝坊（姓叶）
53	永昌街道	樟林花厅（樟林村）
54	永昌街道	毓华堂（黎塘下村）
55	永昌街道	覃恩堂（太平祝村旧宅）
56	永昌街道	雍睦堂（太平祝村新宅）
57	永昌街道	中和堂（李塘何家村）
58	永昌街道	嘉庆堂（下孟塘村）
59	永昌街道	鼎新堂（朱董村）
60	永昌街道	貽德堂（瑞溪村）



61	永昌街道	衍澍堂（社塘村）
62	永昌街道	爱敬堂（厚伦方村）
63	永昌街道	李渔坝（夏李村）
64	诸葛镇	积善堂（砚山脚村）
65	诸葛镇	亦政堂及胡氏节孝坊（翁家村）
66	诸葛镇	硕范余庆堂（硕范村）
67	诸葛镇	敦睦堂（银塘村）
68	诸葛镇	滋德堂（处塘村）
69	诸葛镇	朱氏大厅（桥头朱村）
70	诸葛镇	菰塘畈敦睦堂（菰塘畈村）
71	诸葛镇	绍文堂（葛塘朱村）
72	诸葛镇	万田敦睦堂（万田村）
73	诸葛镇	爱敬堂（厚伦方村）
74	水亭乡	崇德堂及范氏石坊（横塘村）
75	水亭乡	生塘胡氏宗祠（生塘胡村）
76	水亭乡	永和堂（何伯沿村）
77	水亭乡	黄村坞钟瑞堂及小厅（黄村坞村）
78	游埠镇	承启堂（下俞村）
79	游埠镇	葆滋堂（郎家村）
80	游埠镇	无逸堂（潦溪桥村）
81	游埠镇	雍睦堂（下王村）
82	游埠镇	嘉善堂（下王村）
83	游埠镇	敦本堂（仰天田村）
84	游埠镇	古桥群（游埠村）
85	游埠镇	陈氏孝节坊（伍家圩）
86	灵洞乡	郭氏孝节石坊（洞源）
87	灵洞乡	怀清桥（板桥村）
88	灵洞乡	栖真寺（洞源村）
89	灵洞乡	志和堂（洞源村）
90	黄店镇	维则堂（大坞陈村）
91	黄店镇	宝训堂（刘家村）
92	黄店镇	燕翼堂（刘家村）
93	黄店镇	敬承堂（刘家村）
94	黄店镇	近仁堂（佳泽坞村）
95	黄店镇	建兰亭（三峰殿口村）
96	黄店镇	敦睦堂（三峰殿口村）



97	黄店镇	仁山书院（桐山后金村）
98	黄店镇	学善堂（三泉村）
99	黄店镇	绍德堂（朱家村）
100	黄店镇	华萼堂（朱家村）
101	黄店镇	与耕堂（刘家村）
102	黄店镇	宾峰堂（柏树园村）
103	黄店镇	上唐村明清建筑群（上唐村）
104	黄店镇	金履祥墓（桐山后金）
105	黄店镇	孝子石坊（上唐村）
106	黄店镇	慧教禅寺（白露山）
107	女埠街道	真教寺（下街村）
108	女埠街道	王氏宗祠（下街村）
109	女埠街道	崇庆堂（午塘村）
110	女埠街道	尚志堂（午塘村）
111	女埠街道	重庆堂（穆坞村）
112	女埠街道	进士木牌坊（竹塘村）
113	女埠街道	舒氏宗祠（舒村）
114	女埠街道	章氏家庙（渡渎村）
115	女埠街道	女埠双塔（下潘、垵坦）
116	女埠街道	邵氏家庙及孝子坊
117	女埠街道	孙氏堂楼（垵坦）
118	女埠街道	周氏宗祠（垵坦村）
119	女埠街道	大厅（垵坦村）
120	女埠街道	童氏宗祠（虹霓山村）
121	女埠街道	亦政堂（虹霓山村）
122	女埠街道	严氏家庙
123	横溪镇	于街耕读居（于街村）
124	横溪镇	施宅新厅（施宅村）
125	横溪镇	胡公庙（里董金村）
126	横溪镇	梅溪古桥（施宅、宋宅）
127	横溪镇	宋濂祠堂（宋宅村）
128	梅江镇	陶宅陶氏宗祠（陶宅村）
129	梅江镇	曹聚仁故居（蒋畈村）
130	梅江镇	承恩堂（上祝宅村）
131	梅江镇	通州桥（塔山村）
132	梅江镇	祝宅祝氏宗祠（下祝宅村）



133	上华街道	赫灵寺（雅滩村）
134	香溪镇	叙伦堂（厚同村）
135	香溪镇	范俊墓（保卫村）
136	马涧镇	三厅堂（严宅）
137	马涧镇	敏德堂（郑宅）
138	马涧镇	滕氏宗祠（大塘村）
139	柏社乡	蒋氏祠堂（洪塘里）
140	柏社乡	舒氏宗祠（北舒村）

（二）招标内容：

对兰溪市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防系统进行建立，实现兰溪市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安防专用网络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声音复合系统、视播融合系统、云巡更系统、烟感系统等全覆盖（设备参数详见采购需求表），且要求无条件配合完成本系统与兰溪市文物平安工程—文物保护网络监管平台的对接工作。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 专用网络系统：为本项目视频、音频、控制信号等数据提供传输平台，对各系统信息予以接收、储存、处理、交换、传输，以提供决策支持。具有传输信息、处理信息、发布信息、查询信息、整合信息、保证信息安全等功能。

2) 视频监控系统：结合兰溪市文保单位现有设施布置情况，实现所有文保单位的全天候立体式监控，并能储存录像（30d），可随时调取查看。且完成与兰溪市文物平安工程—文物保护网络监管平台对接。

3) 声音复合系统与视播融合系统，可对出现险情报警等情况复核，如现场人员的语音，人员走动，或者其他行为声音的探测，要求视音同步；能对日常文保单位中出现不文明行为、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震慑等。

4) 云巡更系统：为满足文保员对文保单位的日常巡查工作要求，将人防和技防相结合，要求点位设置合理，方便巡更检查，重点部位要求特别设立巡更点，例如，点烛燃香点或存在潜在危险部位。要求巡更信息实时上传到云服务器。与兰溪市文物平安工程—文物保护网络监管平台对接，可通过监管平台实时查看巡更信息。

5) 烟感系统：合理布置烟雾报警器，保证能实时传输烟感报警信息和设备状态信息，遇警报可与视频音频等信息联动，保证警报信息的及时处置。需要完成与兰溪市文物平安工程—文物保护网络监管平台对接。

6) 综合管线系统：要求管线布置不影响文物安全，且与整体风貌相协调，保证用电安全。



(三) 采购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一、专用网络系统				
1	8 口 POE 交换机	★配置: 可用百兆 POE 电口数量≥ 8, 千兆光电复用口≥ 2 管理口: 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交换容量$\geq 64\text{Gbps}$ 转发性能$\geq 4.2\text{Mpps}$ 提供工信部入网证、入网检测报告证明及 CCC 证书 POE: 支持自适应 802.3af/at 供电标准, 支持 POE 最大输出功率$\geq 96\text{W}$ 聚合: 支持链路聚合 vlan: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 GVRP 镜像: 支持端口镜像 QoS: 支持 Diff-Serv QoS、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映射、支持队列调度机制 (SP、WRR、SP+WRR)、每个端口支持 8 个输出队列 安全: 支持 ARP 入侵检测功能、支持防 Dos 攻击 组播: 支持 IGMP-Snooping 生成树协议: 支持生成树协议 网管: 支持 SNMP V1/V2/V3, 支持通过 telnet 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支持用户的分级分权控制, 支持用户访问控制	146	台
二、视频监控系统				
1	枪机	★200 万星光级 1/2.7" CMOS 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 智能侦测: 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 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 支持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进入/离开区域侦测。 支持联动白光报警; 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内置红外与白光补光灯。(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支持白光报警功能, 当报警产生时, 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白光闪烁。(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最小照度: $0.002\text{Lux} @ (F1.2, \text{AGC ON})$, 0Lux with IR 镜头: 4mm, 水平视场角 82° [6mm, 8mm, 12mm 可选]	470	只



		宽动态范围:120dB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 MJPEG 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 存储功能:NAS(NFS, SMB/CIFS 均支持) 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电源供应:DC12V±25% / PoE(802. 3af); 支持多码流技术, 主码流至少能达到 1920×1080@30fps(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功耗:DC12V: 10W Max;PoE:12W Max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5 编码方式时, 具备开启智能编码功能, 系统将加入雪亮工程。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50 米 防护等级:IP67		
2	球机	图像传感器: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彩色: 0.002Lux @ (F1.2, AGC ON); 黑白: 0.0001Lux @(F1.2, AGC ON) ; 0 Lux with IR 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 50Hz: 50fps (1920×1080) ;60Hz: 60fps (1920×1080) 视频压缩:H. 265/H. 264/MJPEG, H. 264 支持 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对人或车辆进入警戒区域后, 设备可发出白光警示、声音警示, 并启动智能跟踪功能(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设备支持可见光及红外光补光,可见光可识别距设备大于等于 50m 处的人体轮廓(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可见光照射距离大于等于 30 米; 红外照射距离大于等于 150 米 焦距:4.8 - 110 mm, 23 倍光学变焦以上 Smart 图像增强:120dB 超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 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 360° ; 垂直-15° -90° (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 0.1° -160° /s, 速度可设;	15	只



		水平预置点速度: 240° /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 0.1° -120° /s, 速度可设; 垂直预置点速度: 200° /s 电源接口:AC24V 网络接口: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音频输入/输出: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 报警输入/输出:2 路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 SD 卡接口: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 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G) 功耗:40W max (其中红外灯 15W max)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5℃; 湿度小于 90% 防护等级:IP66		
3	LED 补光灯	关键设备, 进口晶元白光 LED 芯片, 金属外壳; 平均功率: 10~60W 可调; 峰值功率: 150W; 工作电压: AC80V~AC275V; 光通量: 3500-6000lm; 色温: 正白光, 6000-6700K; 光束角度: 10 度; 单车道功率: ≤8.5W(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显色指数: ≥79Ra(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智能功能: 功率远程调节、自动调节、故障远程报警、远程控制开启; 通信接口: RJ45 接口, 平台通信协议: TCP、UDP; 尺寸不小于: 173mm (宽) *126mm (高) *130mm (深) 照射距离: 16-35m; 防护等级: ≥IP65; 运维管理: 支持补光后端集中软件管理。	3	只
三、云巡更系统				
1	智能巡检终端	125kHz EM 卡自动感应读取, 无需按键 LED+震动提示读卡成功 GPRS+磁吸式触点 USB 通讯 邮件推送巡检报表给指定人员; SOS 一键报警; 数据存储量: 80000 条; 跌倒记录存储数: 32000 条; 工作温度: -20℃~ 70℃; 工作湿度: 30%~95%; 1200mA 内置	120	台



		可充聚合物锂电池；防护等级：IP65 提供生产厂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检测报告		
2	夜光云巡点	1. 集成电路芯片密封在壳内，防水、防震、防腐蚀，坚固耐用，可在各种恶劣环境中使用。2. 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290	个
3	SIM 卡	定制	120	张
4	云巡平台软件	1、提供巡检原始记录的查询功能。 2、日历报表：可进行对巡更状况进行一览式查看，可以按日期查看。 3、对比分析：每个月巡检数据可进行不同部门对比查看。 4、考核结果：查看计划设置时间段的巡检记录的漏检、合格、替打等情况。 5、用户：管理者可以随时查看巡检情况，实时推送。 6、消息订阅—为管理端查询推送消息进行定制，可设置推送每天或每条巡检线路的巡检考核结果。 7、单位设置：可以设置下级用户，多层次树型管理。 8、通过网络实时发送数据。 9、有异常数据或异常、等情况时系统可向管理端查询实时发送推送信息，方便管理人员及时派人维修和维护。	1	套
5	平台服务器	机架式服务器 16G/1T SATA/DVDRW/450W 单电源或提供不低于该配置及性能的主机服务。	1	台
四、声音复合和视播融合系统				
1	全指向拾音器	监听面积：5 平方米-100 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3000 米；频率响应：20Hz ~ 20kHz；灵敏度：-30dB；信噪比：80dB（1 米 40 dB 音源）50dB（10 米 40 dB 音源）1KHz at 1 Pa；指向特性：全指向性；动态范围：104dB（1KHz at Max dB SPL）；最大承受音压：120dB SPL（1KHz, THD 1%）；输出阻抗：100 欧姆非平衡输出信号幅度：2.5Vpp/-25db；保护电路：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电源电压：DC 12V（8V-20V）直流稳压电源；材质：金属，防水防暴力破坏；防水特性：IP67；电源电流：20 mA；工作环	216	只



		境温度：-25℃ ~ 70℃；		
2	音频适配器	DC12V/2A	200	只
3	IP 室外音柱主机（5W）	具有 IP 数字解码终端与扩音一体功能的 IP 收扩机。本机采用固定静态的 IP 地址，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工作稳定、音质达到 CD 级；可网络接收音频节目内容；硬件音频解码；通过软件操作可对所有终端监听播出内容，音量可调。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电源：AC220V/50Hz 音频位率：8Kbps~320Kbps 自适应 功率输出：5W 频率响应：50Hz~15KHz 待机功率：1W 信噪比：≥70dB 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IGMP(组播) 采样率：8K~48KHz 音频格式：MP3 工作湿度：10%~90% 总谐波失真：≤1% 传输速率：10Mbps 网络延时：≤50ms	131	只
4	IP 室外音柱主机（20W）	具有 IP 数字解码终端与扩音一体功能的 IP 收扩机。本机采用固定静态的 IP 地址，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工作稳定、音质达到 CD 级；可网络接收音频节目内容；硬件音频解码；通过软件操作可对所有终端监听播出内容，音量可调。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电源：AC220V/50Hz 音频位率：8Kbps~320Kbps 自适应 功率输出：20W 频率响应：50Hz~15KHz 待机功率：1W 信噪比：≥70dB 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IGMP(组播) 采样率：8K~48KHz 音频格式：MP3 工作湿度：10%~90% 总谐波失真：≤1% 传输速率：10Mbps 网络延时：≤50ms	16	只
5	视播融合平台	要求广播系统能与摄像机、报警系统联动；声音复核系统可任意选听现场声音，其他设备故障时，可收听现场声音作为应急措施。 GIS 系统，支持离线地图（二维和卫星地图），地图可呈现所有设备，且监控与广播能统一调度及使用。主控室可对整套广播系统进行实时有效的管理，	1	套



		该平台可支持并发在线用户 300 以上。本域摄像机/广播接入：大于等于 1000 台（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系统接口为标准化接口，可和主流厂家相关产品、系统无缝对接； N+M 备份试验：当存储设备宕机后，该存储设备对应的摄像机能自动切换到备用存储设备进行存储。（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6	控制电脑	i3-8100/4G/1T Geforce GT730 1GB 显卡/21.5 寸显示器	1	套
7	话筒	换电方式：电容式 指向特性：超心形指向 频率响应：60HZ-16KHZ 灵敏度：33DB±2 输出阻抗：200 Ω 电源供应：DC3V	1	只
8	监听音箱	音频位率：8Kbps~320Kbps 自适应 频率响应：50Hz~15KHz 信噪比：≥70dB 采样率：8K~48KHz 音频格式：MP3 音频总谐波失真：≤1% 传输速率：10Mbps 网络延时：≤50ms 网络接口：标准 RJ45 电源：工作电源：AC220V±10%/50Hz 功率输出：3W 待机功率：0.5W 工作温度：-20℃~+70℃ 工作湿度：10%~90% 防雷能力：10KA 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IGMP(组播)	1	只
五、烟感系统				
1	NB-IoT 烟感	静态电流：<12uA 警报电流：<28mA 报警响度：大于 80dB（3 米） 灵敏度：符合 GB20517-2006 低压告警：2.7V ★ 通信方式：NB-IoT 休眠电流：Sleep: 5uA Idle: 6mA 发射电流：250mA（23dBm） 发射功率：+23dBm	460	只



		保护面积：30~60 平方米，符合国标《GB50116-2013》 烟感设备投保产品责任险不低于 800 万。 提供烟雾探测器部分 CCCF 认证及检验报告，传输模块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设备采用电池供电, 设备使用年限≥5 年，含 5 年电池维护 ★需现场提供样机，否则视为无效应答 随机赠送物联卡，含 5 年服务费。 若无信号，使用消防报警网关报警。		
2	消防报警平台	1、设备管理：用户可以对设备进行信息录入、修改、删除，能够查看设备信息、告警记录等基本信息，方便对设备进行维护和管理； 2、用户管理：管理员可以设置用户权限，对用户及单位信息进行管理和维护； 3、可视化监管：用户可以使用 GIS 系统查询设备的地理位置信息，并实时显示设备的详细信息及当前状态； 4、告警管理：支持设备故障、离线、欠压、火灾报警，平台应具有火警与视频联动功能, 要求支持查看告警位置和告警类型，且能及时进行上报告警，并推送到相应的联系人。 5、统计报表：能够按照指定的时间间隔进行统计设备状态及报警信息，并以图标形式展示； 6、平台具备三级以上管理架构； 7、手机客户端功能支持手机 APP 和微信公众号； 8、消防监控平台支持多种物联网设备数据对接，例如标准口烟感、温感、火灾报警系统、可燃气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等。 9、能与视频监控平台联动，消防广播平台联动	1	套
六、管材、线材及辅材				
1	网线	UTP-CAT5e	1	批
2	JDG 管	JDG20	1	批
3	电源线（进箱）	RVV3*2.5	1	批
4	分配箱	定制（内含空开、插座）	140	只
5	支架	枪机支架	470	只
6	杆件	3 米	3	套



7	辅材	网络水晶头、网络跳线、抱箍、钢扎带、插座等	1	批
8	电源线	RVV2*1.0	1	批
9	球机墙装支架	0.5 米	12	套
七、安装调试费、视频存储租赁费、维护费及联网专线费				
1	设备安装调试费	定制	1	项
2	视频存储租赁费	每路储存 30 天（不低于 2M 码流）	485	路
3	设备维护费	5 年维护保修费	485	路
4	联网专线费	5 年专线*	140	条
5	监管平台对接费	巡更平台和五个一平台对接	1	条
6	平台互联专线	百兆带宽 IP 专线 5 年	1	条

★注：1、本项目系统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在报价时要考虑其他未列入的设备及配件等。

2、本项目必须与兰溪市文物平安工程--文物保护网络监管平台无缝对接，如采购人后期再次新建、扩建，中标人无论是否中标或成交均无偿提供后续新扩建设备接入所需端口、开放接入协议，确保后续接入设备的相关数据、图片等资料能正常写入本平台，并配合采购人、后续设备供应商实现提出的相关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服务做出承诺。

3、施工及采购设备需符合消防综合布线要求，特别是强电弱电需有前置开关。

4、所投产品需满足雪亮工程的技术标准，并无条件接入雪亮工程。



★四. 商务条款

包装及运输	1. 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货物的交付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等，一套完整的技术文件资料。 2. 供货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供货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建筑物使用寿命内应确保正常使用。 3. 供方应负责设备的途中运输，对途中运输的安全负责。
合格标准	一次性验收。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5 年，（厂家有超过 5 年规定的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2. 在保修期内，采购人有故障申报，供货方须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24 小时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质量的设备替换，以确保采购人的设备不中断使用；或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3. 保修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监理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内维护费、辅料费、代理服务费和税金等，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2. 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缴纳。
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 10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并提交验收。 地点：由<u>兰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u>指定
安装要求	供应商需保证采购人本次采购设备稳定连接，经与采购人协商确认后，完成必需的服务工作，并承担全部工作责任。
验收标准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兰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统一组织验收。 1. 验收时间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时间，采购人提出要求后，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准备完整的验收材料。 2. 验收由用采购人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或按照相关验收程序进行，同时根据具体情况采购人可以邀请其他未中标供应商或主要设备厂家代表协助用户方进行验收。
付款方式	1、安装调试完毕及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95%，剩余 5%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2、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兰溪市文物平安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程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兰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运输、调试、技术支持、维修保养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2.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标记且加黑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7 该行业国家规定必备的资质、资格；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细则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除本《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



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方应认真对照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方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解释

6.1 本次招标不另外组织答疑会, 投标方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邮件等，下同）在 2019年08月26日11时之前向招标方或采购人提出，招标方与采购人商议后，将给予书面答复，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单位。

采购单位联系人：盛建蓬；联系电话：0579-88890113

代理机构联系人：彭翰文；联系电话：0579-81293312； 传真：0579-81293312。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有权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方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方，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方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方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在投标截止前通知投标方，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方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8.1 投标及投标方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9. 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招标文件对需求参数及服务要求中，投标方必须充分应答应满足采购人的



强制性的需求，如“★”等，否则将导致废标。

9.3 投标方须对所参投的服务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负责，因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份组成。

10.2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为除报价及价格组成外的所有内容，且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分开密封。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0.3.1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10.3.2 提供最新近6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6个月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10.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10.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3.5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2）；

10.3.6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投标截止时间前5个工作日内均可），或者提供“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有效期内）。

10.3.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4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10.4.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2)（必须提供）；

10.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必须提供）；

10.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4)（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10.4.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并需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10.4.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如有）；

10.4.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

10.4.7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6）；

10.4.8 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如有）

10.4.9 投标方的基本情况（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10.4.10 产品销售许可证；（如有）

10.4.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10.4.12 投标产品制造厂家自主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如有）

10.4.13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AAA信用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10.4.14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0.4.15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0.4.16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10.4.17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10.4.18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10.4.19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附件7）；

10.4.20 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8）；

10.4.2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9）；

10.4.22 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10）；

10.4.23 服务质量承诺书（附件11）；

10.4.24 交货计划安排、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0.4.25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10.4.26 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里要求提供的检验报告以及原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0.4.2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4.28 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0.5 价格文件的组成

10.5.1 投标函（附件13）（必须提供）；

10.5.2 开标一览表（附件14）（必须提供）；

10.5.3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5.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15）；

10.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6）；

10.5.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4.7 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文件资料需加盖单位骑缝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签章不齐的视同未提供。在开标时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以便公证人员验证。本项目参投分支机构负责代表人身份或其授权书法律效力参照“浙财采监[2013]24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1. 投标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 200 万元，高于最高限价为废标）为货物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现场、安装调试至运行正常的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整个项目报价包括产品购置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监理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质保期内维护费、辅料费、代理服务费和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1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3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中标公告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中标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打入采购人指定账号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

12.2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履约保证金退还清单》及相关票据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偏离及建议

14.1 投标方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4.2 投标方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5、投标文件格式和装订

15.1 投标方应参照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装订。

15.2 所有投标书均要求**胶装成册**,包括资格审查标书、价格标书,技术商务标书。**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6.1 投标方应按本投标须知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并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若系授权代表签署,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装订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内。投标方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需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标书封面右上角处应有“正本”或“副本”的清晰文字。

17.2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订成册密封标记：资格证明文件包装袋内装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包装袋内装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价格文件包装袋内装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包装封面上应标明“采购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标项）、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价格文件、投标方名称”等，并注明“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振兴路 500 号裙房四楼开标室）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

18.2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9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即开标时间），招标方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8.3 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方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须有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申请。投标截止后，投标文件不得更改。

五、联合体投标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20.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 条之规定。

★20.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关联企业中,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同时提供的是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人;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20.3 除 20.2 所述情形之外的关联企业允许同时投标。

20.4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的产品的,比照本条第 2 项处理。

★七、转包与分包

2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1.2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许可，中标单位不允许擅自分包。

★八、特别说明：

22.1 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2.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

22.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无效投标的具体情形

23. 有以下情形之一将作无效标处理

2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关于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24.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



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4.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十一、节能环保要求

25.1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人提供产品如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注: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2 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人提供产品如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注: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1. 组织开标程序

1.1 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2 开标会由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3 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1.4 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密封的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由公证处工作人员开启，后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1.5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有效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1.6 由公证处的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投标函》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7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 组织评标程序和评标委员评审程序

2.1 组织评标程序

2.1.1 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1.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1.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1.4 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1.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2.1.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1.7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2.1.8 评审结束后，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2.1.9 询标期间，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场。

2.2 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2.2.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2.2 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2.3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



的干预。

2.2.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2.6 评审人员需对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2.7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供应商。

2.2.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3.1 开标后，招标方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的规定，招标方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3.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资料的（含中标后查实的）；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4.2 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4.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3.4.4 投标人逾期送达投标文件。

3.4.5 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封条中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4.6 参投服务的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人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3.4.7 技术商务标中体现或包含报价。

3.4.8 投标中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4.9 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4.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4.11 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不签署《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3.4.1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文件中须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文件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 若本项目采购响应（指投标或谈判、报价）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



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说明情况，申请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6. 评审原则

6.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6.3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6.4 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九条规定：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应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6.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 50% 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 50% 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7. 保密

7.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7.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7.3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8. 定标

8.1 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六章《评标细则与评分标准》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8.3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报兰溪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结果在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兰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专栏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方到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8.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9. 签订合同

9.1 中标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9.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9.3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三、评（定）标方法

开标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书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评标范围。评标专家组以开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确定合格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资信商务及技术分为 60 分，价格分为 40 分。先评技术商务标得分（含资信与服务），后再开价格标，取合格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分计算，以二项总分最高为中标方（总得分相同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均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技术商务分与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抽签决定中标单位，如若供应商不参加抽签，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四、技术商务标评定（满分为 60 分）

（1）技术商务分设置为 60 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评标委员会根据表格，对该标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商务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 1 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商务标（含资信业绩和售后服务）最终得分为评标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 2 位。



(2) 评分标准：资信商务及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基本规则
一、资信商务部分（20 分）			
1	政策分	0-2 分	投标产品列入财库〔2019〕18 号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列入财库〔2019〕19 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0-4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4 分。（合同复印件做进标书加盖公章）
		0-2 分	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产品厂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一级）的得 1 分。（证书复印件做进标书加盖公章）
3	人员配置	0-5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及相关硕士及以上的人员得 2 分； 2、拟派项目人员具有与项目有关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在本公司缴纳近 3 个月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做进标书加盖公章）
4	本地化服务	0-2 分	投标人在兰溪市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网点的得 2 分，在金华市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网点的得 1 分，在浙江省内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网点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售后服务	0-3 分	根据拟指派主要技术人员承诺情况，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包括：维保服务网点及体系、人员力量、维保方式等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及专业维保人员的配备情况、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等，酌情给予 0-3 分。
		0-2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承诺，以及其他特色服务和响应措施等情况，酌情给予 0-2 分。
二、技术部分（40 分）			
1	技术方案	0-4 分	根据技术方案内容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程度，等技术情况，酌情给予 0-4 分。
		0-4 分	系统的应急方案设计、维护培训方案是否合理等技术情况，酌情给予 0-4 分。



2	技术参数及配置	0-10 分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正偏离每项加 1 分，最高加 2 分；“★”项属于关键指标不允许出现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标；其他参数指标负偏离每项扣 2 分，负偏离五项以上为重大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3	网络要求	0-8 分	投标人能提供项目所需网络资源且提供 100M 带宽接入各个保护单位点位的得 0-6 分； 前端摄像机可对需要场景防区进行布防，并能推送报警信号，得 0-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质量保证措施	0-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等情况，酌情给予 0-5 分。
5	调试、验收方案	0-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设备的整个调试验收方案，酌情给予 0-5 分。
6	培训	0-2 分	根据人员培训计划的合理性，承诺免费培训课程情况，培训时间、师资及方式，酌情给予 0-2 分
7	合理化建议	0-2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有效的改进措施，酌情给予 0-2 分。

四、价格分（满分为 40 分）

价格标的开启：技术商务入围投标人确定后，将开启合格投标人的价格标，公开宣读并由投标人确认。对没有合格的投标人价格标将不予开启。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终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注：对于小型和微型、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详见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十条 关于中小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并且不重复享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五、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五、异议期：货物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乙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六、付款方式：

1. 安装调试完毕及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95%，剩余 5%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2.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七、违约责任：

(1) 乙(供)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需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大写)_____元整，在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履约保证金退还清单》及相关票据退还。

(2) 如乙方延期交(提)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偿还延期违约金，按单台设备价值每日 0.4%的标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如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托收金额的 0.4%计算。

(4) 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延期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时，甲方使用单位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所提供的代为保管费用(按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八、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九、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 兰溪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兰溪市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采购）方 单位名称（章）：兰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招标代理单位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市文物平安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whj20193038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 (1) 经有关部门年检通过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
- (2) 提供最新近 6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 (6)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投标截止时间前 5 个工作日内均可），或者提供“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有效期内）。
- (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说明：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封面格式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市文物平安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whj20193038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并需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如有）；
- 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
- 7)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
- 8) 投标方的基本情况（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9) 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10) 投标产品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11) 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类总体要求的理解；
- 12)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13) 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
- 14)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附件 7）；
-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 8）；
- 1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 9）；
- 17) 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10）；
- 18) 服务质量承诺书（附件 11）；
- 19) 交货计划安排、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0) 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 21)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22) 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说明：具体的投标文件组成按第四章投标须知及第六章评标细则的要求。



资信商务及技术自评分索引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基本规则	自评分	标书中对应的页码
一、资信商务部分（20 分）					
1	政策分	0-2 分	投标产品列入财库（2019）18 号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列入财库（2019）19 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 1 分。（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企业综合实力	0-4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4 分。（合同复印件做进标书加盖公章）		
		0-2 分	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产品厂商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一级）的得 1 分。（证书复印件做进标书加盖公章）		
3	人员配置	0-5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及相关硕士及以上的人员得 2 分； 2、拟派项目人员具有与项目有关的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在本公司缴纳近 3 个月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做进标书加盖公章）		
4	本地化服务	0-2 分	投标人在兰溪市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网点的得 2 分，在金华市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网点的得 1 分，在浙江省内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网点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售后服务	0-3 分	根据拟指派主要技术人员承诺情况，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包括：维保服务网点及体系、人员力量、维保方式等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及专业维保人员的配备情况、故障维修响应		



			时间等，酌情给予 0-3 分。		
		0-2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等方面的优惠承诺，以及其他特色服务和响应措施等情况，酌情给予 0-2 分。		
二、技术部分（40 分）					
1	技术方案	0-4 分	根据技术方案内容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程度，等技术情况，酌情给予 0-4 分。		
		0-4 分	系统的应急方案设计、维护培训方案是否合理等技术情况，酌情给予 0-4 分。		
2	技术参数及配置	0-10 分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是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正偏离每项加 1 分，最高加 2 分；“★”项属于关键指标不允许出现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标；其他参数指标负偏离每项扣 2 分，负偏离五项以上为重大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3	网络要求	0-8 分	投标人能提供项目所需网络资源且提供 100M 带宽接入各个保护单位点位的得 0-6 分； 前端摄像机可对需要场景防区进行布防，并能推送报警信号，得 0-2 分。（需提供相关材料）		
4	质量保证措施	0-5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等情况，酌情给予 0-5 分。		
5	调试、验收方案	0-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设备的整个调试验收方案，酌情给予 0-5 分。		
6	培训	0-2 分	根据人员培训计划的合理性，承诺免费培训课程情况，培训时间、师资及方式，酌情给予 0-2 分		
7	合理化建议	0-2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有效的改进措施，酌情给予 0-2 分。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
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被授权
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开标地址：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须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 6: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技术规格说明	产地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备注：该表需详细填写，置于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用于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



附件 8: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是否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重复该需求；
-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3、描述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 4、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 5、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件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illegible]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 1、产品质量、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 2、工期、解决问题、排除故障的速度
- 3、设备使用的培训、指导
- 4、售后服务方面的其他承诺（安装、定期巡检等）
- 5、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点等）
- 6、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承诺！



附件 11:

服务质量承诺书

内容要求:

投标方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服务要求、特点等,合理、科学、慎重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服务承诺:具体服务承诺方案、优惠条件,需详细描述和承诺

2、服务验收标准;

3、本项目考核时应达到的效果和指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承诺!



封面格式附件 12：

正本/或副本

价格文件

项目名称：兰溪市文物平安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jhjp-lxwhj20193038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价格文件：

- 1：投标函（附件 13）（必须提供）；
- 2：开标一览表（附件 14）（必须提供）；
- 3：分项目报价表；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15）；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6）；
- 6：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其他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13:

投 标 函

致：兰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 1、技术商务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__份；
- 2、价格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__份；
- 3、资格审查投标书，正本__份，副本__份；
- 4、资信证明原件__份，具体为：
- 5、其他：

6、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 (大写)。
- 2)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个工作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贵方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14: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	品牌和型号	单价（元）	数量及单位	总价（元）
合计：_____					
(大写)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备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为中小企业提供。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提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xwqy.gsxt.gov.cn/>）被列入小微企业名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函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附件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分开密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要求开标前单独提交, 请勿装订进投标文件里)

(供应商全称):

贵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 经查验,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已于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单位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 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 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标项填写方式: 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 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3、本回执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打印后, 由授权代表携带至开标现场, 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如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 视同不需要回执。

代理机构: 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兰溪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返还结算单

采购项目:					
供应商(盖章):				联系人:	电话:
采购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元)
(详见相应采购合同及《开标一览表》)					¥:
履约保证金总额¥: (大写): 收取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规定返还时间: 年 月 日					
履约情况	到货情况(时间、数量) 安装和运行情况: 其他情况: 采购单位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签于实际履约情况: 同意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 理由(特指非全额返还):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 凭此表跟相关票据退还履约保证金。